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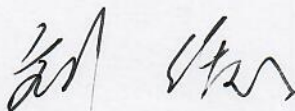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戚啸艳 (签署):



独立董事 刘 俊 (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 (签署):



2019年8月11日